

单县卫生健康局行政委托书

委托单位：单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张忠瑞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县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杨宝志 职务：主任（所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共单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单编发〔2024〕49号）等有关规定和职责，依法实施监督管理，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现就单县卫生健康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事项予以委托，有关委托情况如下。

一、委托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法律。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护士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条例》等法规。

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处方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管理办法》《放射诊疗规定》《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规章。

4. 卫生规范、卫生标准等其他事项。

二、委托区域范围

单县行政区内（16个乡镇、4个街道办事处、2个乡）。

三、委托监督执法内容

1. 实施卫生监督“双随机”抽检、卫生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

2. 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3. 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

4. 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5. 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 开展职业卫生（包括职业卫生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日常监督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7. 受理和处理卫生健康领域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8. 开展卫生健康领域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宣传、贯彻工作。

附件：

单县卫生健康局权利清单委托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1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进行胎儿性别鉴定行为的处罚
2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3	对伪造或者出具虚假施行终止妊娠手术需要的证明（人员）行为的处罚
4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对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行为的处罚
5	对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处罚
6	对擅自开展禁毒治疗业务、禁毒医疗机构违法禁毒法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7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计划生育药具管理行为的处罚
8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行为的处罚
9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处罚
10	对实施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行为的处罚
11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行为的处罚
12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13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行为的处罚
14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15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行为的处罚
16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行为的处罚
17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18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用水不符合规定，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不符合规定，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19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处罚
20	对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行为的处罚
21	对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行为的处罚
22	对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擅自开展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23	对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行为的处罚
24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25	对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处罚
26	对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27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28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行为的处罚
29	对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形的处罚
30	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行为的处罚

31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行为的处罚
32	对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行为的处罚
33	对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投诉管理混乱、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行为的处罚
34	对医务人员泄露投诉相关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35	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36	对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提供不实备案材料或者弄虚作假、未按照要求开展培训、考核的、管理混乱导致培训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为的处罚
37	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行为的处罚
38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行为的处罚
39	对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4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行为的处罚
41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的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等情形的处罚
42	对项目研究者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等行为的处罚
43	对医疗卫生机构、项目研究者在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工作中，违反《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44	对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工作、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使用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45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46	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亲自诊查，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47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行为的处罚
48	对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行为的处罚
49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行为的处罚
5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处罚
51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行为的处罚
52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处罚

53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其他行为的处罚
54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行为的处罚
55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行为的处罚
56	对医疗机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行为的处罚
57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行为的处罚
58	对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处罚——对医疗机构的处罚
59	对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处罚——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60	对"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处罚——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 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61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行为的处罚
62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行为的处罚
63	对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行为的处罚
64	对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65	对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的处罚
66	对医疗机构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行为的处罚
67	对医疗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行为的处罚
68	对医疗机构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行为的处罚
69	对医疗机构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行为的处罚
70	对医疗机构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行为的处罚
71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行为的处罚
72	对医疗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或者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行为的处罚
73	对未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74	对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75	对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76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77	对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78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79	对开展医疗气功活动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80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81	对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处罚
82	对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83	对拒绝或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84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的处罚
85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

	检疫的处罚
86	对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人员的处罚
87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88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
89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处罚
90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处罚
91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处罚
92	对医疗机构有其他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93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处罚
94	对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处罚
95	对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处罚
96	对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处罚
97	对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98	对医师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99	对医师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处罚
100	对医师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01	对乡村医生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02	对乡村医生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处罚
103	对乡村医生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04	对乡村医生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05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处罚
106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107	对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108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109	对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10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111	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处罚
112	对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113	对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处罚
114	对违反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处罚
115	对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116	对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处罚
117	对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118	对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处罚
119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处罚
120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121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处罚
122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123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124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25	对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处罚
126	对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处罚
127	对未经批准设立中医医疗机构的或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中医诊疗活动的处罚
128	对中医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或者范围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129	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遗体捐献管理行为的处罚
130	对接受单位、登记机构、设立组织库的医疗机构买卖捐献的遗体、遗体组织或者违背捐献人的意愿提取遗体的组织行为的处罚
131	对未经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接受遗体的处罚
132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行为的处罚
133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行为的处罚
134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行为的处罚
135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行为的处罚
136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行为的处罚
137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行为的处罚
138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行为的处罚
139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行为的处罚
140	对医师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行为的处罚
141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142	用药人开具处方或者下达医嘱未使用药品通用名称或者经批准的医疗机构制剂名称行为的处罚
143	用药人违反药物禁忌或者配伍禁忌调配或者应用药品行为的处罚
144	用药人违反国家规定超剂量调配药品行为的处罚
145	用药人应用明显超出治疗疾病所需种类和数量的药品行为的处罚
146	用药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药品使用说明书应用药品行为的处罚
147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148	对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149	对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150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为的处罚
151	对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152	对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153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管理医师外出会诊行为的处罚
154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情节严重的）行为处罚
155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医疗广告（情节严重的）行为处罚
156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行为的处罚
157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

	登记行为的处罚
158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行为的处罚
159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行为的处罚
160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处罚
161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行为的处罚
162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163	对违反条例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行为的处罚
164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165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166	对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167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处罚
168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169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170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171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师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处罚
172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护士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处罚
173	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处罚
174	对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处罚
175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176	对医疗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人体器官移植行为的处罚
177	对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
178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行为的处罚
179	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处罚
180	对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处罚
181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处罚
182	对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183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184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185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186	对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
187	对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18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处罚
18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190	对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处罚
191	对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处罚

192	对护士泄露患者隐私的处罚
193	对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194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医师证书行为的处罚
195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96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97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处罚
198	医师对在执业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处罚
199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200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处罚
201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处罚
202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203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204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205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处罚
206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医疗事故或者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207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208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209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210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211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处罚
212	对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处罚
213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214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215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非医疗保健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处罚
216	对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217	对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218	对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未按规定向所在地的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219	对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未按规定向所在地的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220	对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其他相关规定的处罚
221	对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处罚
222	对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处罚
223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保护劳动者的隐私的处罚
224	对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225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的处罚
226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227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本《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228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主检医师的处罚
229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处罚

230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231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232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处罚
233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234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235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236	对未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237	对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238	对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239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240	对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24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242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243	对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244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245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246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247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248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249	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的处罚
250	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前，未告知其辐射对健康影响的处罚
251	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严格控制照射范围或照射剂量的处罚
252	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未问明是否怀孕的处罚
253	对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育龄妇女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的处罚
254	对将核素显像检查和 X 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婴幼儿及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的处罚
255	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的处罚
256	对未按规定对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即开工建设的处罚
257	对未按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即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258	对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259	对用人单位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的处罚
260	对用人单位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处罚
261	对用人单位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或实施方案的处罚
262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健全职业卫生档案或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263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的处罚
264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或评价制度的处罚
265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健全用人单位未建立或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行为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行为的处罚
266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或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267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268	对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269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处罚
270	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处罚
271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272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行为的处罚
273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274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275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276	对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处罚
277	对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278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27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处罚
280	对用人单位在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281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282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283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284	对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285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286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287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或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288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289	对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290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291	对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292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293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294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295	对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296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297	对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298	对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299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

	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300	对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未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301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302	对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303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304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305	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306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307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308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309	对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310	对雇佣他人冒名献血及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供血浆证》行为的处罚
311	对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处罚
312	对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处罚
313	对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处罚
314	对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处罚
315	对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处罚
316	对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317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处罚
318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处罚
319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处罚
320	对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321	对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322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323	对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处罚
324	对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325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处罚
326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处罚
327	对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处罚
328	对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处罚
329	对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处罚
330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331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332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333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334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335	对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336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337	对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处罚
338	对血站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处罚
339	对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行为的处罚
340	对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行为的处罚
341	对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行为的处罚
342	对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行为的处罚
343	对血站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行为的处罚
344	对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行为的处罚
345	对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346	对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行为的处罚
347	对血站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行为的处罚
348	对血站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行为的处罚
349	对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行为的处罚
350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351	对血站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
352	对血站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 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
353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354	对非法采集血液行为的处罚
355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行为的处罚
356	对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行为的处罚
357	对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行为的处罚
358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行为的处罚
359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行为的处罚
360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行为的处罚
361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行为的处罚
362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行为的处罚
363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学技医或者术鉴定行为的处罚
364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行为的处罚
365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婚前医学证明、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医学鉴定证明和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行为的处罚
366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行为的处罚
367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处罚
368	对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处罚
369	对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处罚
370	对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处罚
371	对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372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373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374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375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376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37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378	对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379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380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381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382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383	对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384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385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38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38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388	对未完成儿童计划免疫任务的处罚
389	对拒绝为儿童进行预防接种的处罚
390	对造成预防接种责任事故的处罚
391	对玩忽职守，造成疫苗供应严重失调、失效或冷链设备损坏的处罚
392	对贪污、挪用计划免疫经费及其器材、设备的处罚
393	对拒绝执行儿童计划免疫接种证、卡制度的处罚
394	对隐瞒不报或未按规定时限进行相应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处罚
395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处罚
396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的处罚
397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的处罚
398	对医疗机构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的处罚
399	对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的处罚
400	对医疗机构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处罚
401	对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402	对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处罚
403	对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40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40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处罚
40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处罚
40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408	对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409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41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处罚
411	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412	对未按规定及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413	对未按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
414	对拒绝接诊病人的处罚
415	对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416	对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处罚
417	对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处罚
418	对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处罚
419	对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评价项目不全的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的处罚
420	对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的处罚
421	对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未重新进行检验的处罚
422	产品上市后如有改变（配方或结构、生产工艺）或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未对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进行更新的处罚
423	对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424	对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处罚
425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42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427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428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作到一人一用一灭菌或者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没有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429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430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没有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431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432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433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434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行为的处罚
435	对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行为的处罚
436	对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行为的处罚

437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438	对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行为的处罚
439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行为的处罚
440	对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行为的处罚
441	对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行为的处罚
442	对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443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行为的处罚
444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行为的处罚
445	对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行为的处罚
446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447	对实验室拒绝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448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露，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44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45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处罚
45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45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45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处罚
454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455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456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457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处罚
458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45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处罚
46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46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46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处罚
463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处罚
464	对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处罚
465	对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处罚
466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处罚

467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性病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46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行为的处罚
46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行为的处罚
470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行为的处罚
47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行为的处罚
47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行为的处罚
473	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行为的处罚
47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行为的处罚
47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行为的处罚
47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行为的处罚
477	对违规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478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479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行为的处罚
480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相关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481	对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482	对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483	对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484	对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485	对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处罚
486	对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处罚
487	对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488	对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处罚
489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处罚
490	对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491	对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处罚
492	对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493	对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处罚
494	对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495	对违反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496	对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497	对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处罚

498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499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500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行为的处罚
501	对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502	对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503	对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行为的处罚
504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505	对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行为的处罚
506	对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行为的处罚
507	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行为的处罚
508	对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行为的处罚
509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行为的处罚
510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511	对未按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行为的处罚
512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51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51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行为的处罚
515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行为的处罚
516	对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517	对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518	对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处罚
519	对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处罚
520	对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521	对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522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523	对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
524	对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525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52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527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处罚
528	对未经卫生调查或未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在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的处罚

529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530	对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531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532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533	对生育时仍未申请补办生育证的处罚
534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535	对未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536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537	对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538	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处罚
539	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行为的处罚
540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行为的处罚
541	在职责范围内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检查
542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43	在职责范围内对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544	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检查
545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
546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检查
547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检查
548	对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检查
549	对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550	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检查
551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552	对医疗机构评审的监督检查
553	对遗体捐献工作的监督检查
554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监督检查
555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556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557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558	对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559	对护士的监督检查
560	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61	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562	对医疗气功活动的监督检查
563	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564	对女职工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565	对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566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检查
567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568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569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570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571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572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573	对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574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575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576	对性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577	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检查
578	对中医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579	对医疗事故处理的监督检查
580	对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581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检查
582	对乡村医生从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583	对医师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
584	对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585	对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的监督检查
586	对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587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
588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589	对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检查
590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591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592	对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检查
593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594	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595	对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596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597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598	对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599	对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600	对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601	对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602	对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603	对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604	加处罚款
605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
606	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医学措施
607	封存有关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608	对有证据证明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609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对实验室发生人员感染、病原微生物泄露、实验室感染事故的控制措施
610	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611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措施
612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613	对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的临时控制措施